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  
采购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

主管单位：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实施单位：养护标段-四川彩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鲜花标段-成都市祥和花卉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米易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四川华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期间：二〇二一年一月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2 年 7 月

## 目录

摘要 .....	1
一、项目概况 .....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三) 项目绩效评价步骤及方法 .....	7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9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	9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0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	11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11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1
(二) 项目管理情况 .....	12
(三) 项目监管情况 .....	12
四、项目绩效情况 .....	13
(一) 项目完成情况 .....	13
(二) 项目效益情况 .....	15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17
(一) 评价结论 .....	17
(二) 存在的问题 .....	18

(三) 相关建议 .....	18
六、附件 .....	19
(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19

## 摘 要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和提升政府绩效的总体要求，依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财规〔2022〕08号）等文件及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米易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华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时段为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组建了评价项目组，通过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数据采集、实地查看等环节，于2022年7月完成了“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总体预算金额为3278.23万元，实际中标金额为3225.49万元，为期三年即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2021年2月-2022年1月绩效目标申报预算资金为1159.83万元，2021年向县财政申请资

金为 968.33 万元（其中第二轮养护经费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资金为 139.70 万元，第三轮养护 2021 年 2 月-11 月资金为 828.6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968.33 万元，由财政直接支付至中标企业，资金下达率和资金使用率为 100%。评价结论如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6.0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截至评价期末，项目方案规划内容与合同内容匹配，预算执行率 100.00%；项目申报流程规范，依据充分，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绿地普查测量，基础数据可靠，项目预算、考核办法参照 J2595-2018 “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执行标准” 一级标准制定；项目采购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公开招标程序规范、项目公示符合相关规定；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项目立项经专家评估论证，相关资料齐全，符合立项要求；被评价单位内控制度健全，项目管理规范、有效，项目实施过程通过考核、评分、验收机制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绩效管理意识到位，档案管理完整，项目完成率为 100%；项目实施完成对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均带来长久利好，尤其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借鉴了发达地区的先进理念，变废为宝，解决了绿化垃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节约了绿化垃圾的处置成本，降低了绿地土壤改良支出。米易县是四川省内率先对绿化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改革的地区，该项目也成为本次考核的亮点。项目整体效果符合预期，民众满意

度高。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鲜花成本控制的分析研究工作有待加强。

对于鲜花品种的选择、种植、更换摆放频率、更换数量，论证资料不够完善，缺乏目标效果分析，导致绩效考核可比性、可衡量性低。

2、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只有5个月，设备运行磨合时间偏长，设备操作培训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评价组提出了以下建议：

1、建议充分利用数据对鲜花摆放效果、摆放品种、更换频率、鲜花市场价格进行研究分析，尽量避免资源浪费，加强成本控制，节约财政资金支出。

2、建议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学习，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1 年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城区绿化养护工作，包含项目预算、制定项目总体方案、项目申报、项目招标、制定项目考核制度并进行监督、考核、验收等一系列管理工作。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2020 年 11 月 2 日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米府纪〔2020〕25 号）审议通过《关于解决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经费的请示》，米易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项目经费的批复等资料，项目申请、备案及批复资料齐全，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充分。

3、资金管理辦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该项目中主要根据月

度考核及验收结果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拨付中标企业；支付范围包括绿地养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的运行补贴、绿地零星调整、树木安全、局部绿化提升、鲜花种植及摆放、鲜花雕塑等；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项目资金的分配遵循公开、公正、科学、高效原则，采用项目和因素结合的分配方法，主要根据项目预算及项目实际发生工作量得出的项目资金指标数，考虑因素包括人工成本、生产材料投入、项目实施质量及工作量变动进行动态调整。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包括对城市绿化养护；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建设及运维；对树木进行安全巡查、消除绿地安全隐患；对现状差的区域进行局部绿化提升；对 22 处节点位置进行鲜花种植和摆放；鲜花雕塑。

###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1) 绿地养护。对建成区 380260.93 平方米（其中计费养护面积 370433.51 平方米，免费养护面积 9827.42 平方米）绿化进行养护，包含 17 株古树及后备资源、4 万余株乔灌木、15 万余平方米绿篱及地被、20 万余平方米草坪或麦冬、1 万余平方米



竹类及其他植物。目标金额为 18.65 元/平方米，每年 690.86 万元。

(2) 建设绿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利用生活垃圾填埋场西部 3600 平方米闲置场地，养护标段企业先行投资建设米易县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场，更换大门 1 扇，加装牌匾 1 块，硬化入口道路 200 平方米，建设主体建筑 576.48 平方米，原料堆放区硬化面积 600 平方米，购置粗粉碎机 1 台、细粉碎机 1 台、物料缓存系统 1 套、装载机 1 辆，采用“好氧沤堆”方式将城区绿化养护范围内绿化废弃物转化为绿化用有机基质，用于城区绿化养护范围内的绿地土壤改良。

(3) 绿地零星调整。预算年度绿地零星调整经费 20 万元/年，养护企业按照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要求进行绿地内乔木移植、灌木和地被更新等，结合绿地实际情况，2021 年度更新地被植物 1500 余平方米。

(4) 树木安全。预算年度树木安全经费 12 万元/年，用于隐患乔木修剪整形、树木支撑、封闭树洞、移植移除等。参照 2020 年大风暴雨天气，2021 年度加强树木安全巡查，根据实际隐患乔木情况进行作业，尽量减少绿地安全隐患。

(5) 局部提升。预算局部提升经费 30 万元，因游客中心内车管所、皮划艇基地及办公楼周边绿地现状较差，需对其进行全面整改提升，面积分别为 3223.63 平方米、14890.34 平方米。

(6) 鲜花种植及摆放。对主城区迎宾大道、人民路、易园、绿道等 22 处节点位置进行鲜花种植和摆放，其中鲜花种植面积 2848 平方米/次、鲜花摆放 32608 盆/次，2021 年计划鲜花种植及摆放各 5 次，以及春节、国庆、五一等 6 组节庆鲜花雕塑。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招标工作方案中关于项目的规划、与中标单位合同义务相符，同时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结果、验收单及验收过程影像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情况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绩效评价步骤及方法**

#### **1、评价方法**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原则确定指标体系后，综合运用以下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2、项目绩效评价步骤

### (1) 评价人员安排

按照统一安排，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由米易县财政局委托四川华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为保障本次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组，由公司总经理担任项目指导，项目经理担任项目负责人，3 名组员担任项目研究员。

### (2) 前期准备

绩效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开始搜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项目开展情况，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总体方案的制定、评价方法的选择、制定指标体系，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认现场访谈时间。

### (3) 现场评价

项目评价工作组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7 月 22 日对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经费支出展开现场评价，听取该项目有关情况。通过收集查阅项目资料、现场访谈、查阅被评价单位预决算资料等方式，了解项目的管理、实施进度、资金支付与绩效情况，开展相关资料收集、受益对象满意度调查等调研活动，进行初步的分析判断，对项目支出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调查取证，最后就项目支出

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在反馈的基础上，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记录。

#### （4）综合评价

根据项目相关管理制度文件、资金拨付明细、项目申报、评审、审批、实施、验收等资料，核查项目的实施过程是否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和业务流程是否规范，执行是否有效，监管是否到位；核查项目的效益和效率，项目结果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等，总结分析资金成效和共性问题，同时，开展内部交流工作，修正绩效评价指标，确保核心指标更具代表性，符合实际、突出重点、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状况、存在的问题、相关建议等内容进行交流与讨论。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对各指标进行客观的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 （5）撰写报告

项目负责人在认真复核综合评价结果后，结合收集到的各项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单位业务负责人复核，签发征求意见稿，确认无误后最终形成正式报告，盖章签字后呈送县财政局。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本项目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招标经费的请示（米

综执〔2020〕78号文件）、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纪要（米府纪〔2020〕25号）、中共米易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纪要对该项目的同意决定后，由县综合执法局按政府采购流程及规定组织采购，每月根据县综合执法局对中标企业考核结果及验收情况核定后按实际审核金额拨款。资金申请、批复程序完备。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资金计划**

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项目预算 3278.23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价为 3225.49 万元，为期三年即 2021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1 年 2 月-2022 年 1 月绩效目标申报预算资金为 1159.83 万元，对于新增养护绿地，单次增加计费养护面积小于本次采购养护面积 10%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移交项目的计费养护面积，并按绿化养护中标单价 18.65 元/平方米每年追加费用，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

### **2.资金到位**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对项目月度实施的考核结果及验收情况向县财政局申请资金，该项目 2021 年申请金额 968.33 万元（其中第二轮养护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资金 139.70 万元，第三轮养护 2021 年 2 月-11 月资金 828.63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968.3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

2021年县级财政下达项目资金共计968.33万元，并支付中标企业968.33万元，付款凭证及发票附件齐全，支付范围与预算范围一致，支付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评价组查阅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检查了与项目有关的全部会计凭证及附件，该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 **1、项目组织架构**

该项目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制定政府采购综合评分表、提出其他相关意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收集各方意见后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由中标企业负责整个项目实施，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监督管理。

##### **2、项目实施流程**

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定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方案及预算编

制，并提交本项目预算资金请示，通过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项目的预算请示及米易县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同意项目经费请示的决定，并进行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收集各方意见后拟定政府采购文件，开展公开招标工作，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最终确定中标企业。项目实施后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对中标企业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考核、验收等日常管理。根据考核、验收情况结合奖惩制度，由县财政局核定后拨付项目资金。

## **(二) 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米易县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采购工作方案，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招、采、挂等相关资料，该项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及相关规定开展，采购程序规范。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考核办法健全，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照国家绿地养护一级标准重新优化了《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根据《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每月采用评分法对项目目标进行考核、验收，

并对考核情况分析总结提出意见，评价组认为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强、监管、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清晰完整，监管工作执行认真、仔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 **1、绿地养护**

通过该目标考核表、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截止 2021 年 11 月绿地养护每月考核得分均大于 95 分，考核结果为优，新增绿地养护面积 34753.74 平方米，2021 年 2 月-11 月养护经费共计 575.72 万元，结合该项目预算计划的目标内容，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均与计划目标一致。

###### **2、建设绿地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

根据“米易县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建设项目”预算计划目标内容、设备采购验收、工程验收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实施结果与计划目标一致，场地建设、设备采购按合同约定要求完成，验收合格。因受疫情影响，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于 2021 年 7 月建设完成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了 60 天，同时延误了员工培训等后续一系列工作，完成及时考核指标酌情扣 1 分。根据项目考核指标，前 5 个月均在设备运行正常这个指标上有扣分。截止 2021 年 11 月正常运行 5 个月，支付项目返还经费 12.06



万元。设备运行指标扣 2 分。

### 3、绿地零星调整

通过该目标考核表、验收单、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 2021 年 7-8 月，共调整步行街、河西中央公园乔木 8 株，更换政务中心档案室入口绿地老化灌木 305 平方米，10-11 月移植易园植物编制骆驼 2 只，乔木 11 株，更换花灌木 735 平方米、常绿灌木 78 平方米，更换多年生开花植物 430 平方米，预算年度绿地零星调整经费 20 万元，验收实际支付金额为 18.93 万元。结合该项目预算计划的目标内容，评价组认为该绩效目标与计划目标一致。

### 4、树木安全。

通过该目标考核表、验收单、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根据实际隐患乔木情况进行作业，2021 年共支撑乔木 93 株，清运倒伏和移除隐患乔木 7 株，移植隐患乔木 2 株，清理树木断枝 85 处，计划年度树木安全经费 12 万元/年，经考核验收实际发生树木安全经费为 5.25 万元。

### 5、局部提升

通过该目标考核表、验收单、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2021 年度完成对游客中心内车管所 3223.63 平方米绿地、皮划艇基地及办公楼周边 14890.34 平方米绿地的整改提升，支付局部提升经费 30 万元，结合该项目预算计划的目标内容，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均与计划目标一致，绩效目标完成及

时。

## 6、鲜花种植及摆放

通过该目标考核表、验收单、自评报告等资料分析，2021年1-3季度鲜花种植、摆放经费108.66万元，完成主城区迎宾大道、人民路、易园绿道等22处节点鲜花种植和摆放，鲜花种植面积2848平方米/次、鲜花摆放32608盆/次，截止2021年11月完成鲜花种植及摆放各5次。新增鲜花种植面积321.7平方米。2021年1-3季度鲜花雕塑经费78万元，其中五一鲜花雕塑1组，七一建党100周年鲜花雕塑3组，国庆鲜花雕塑2组，鲜花标段2021年1-3季度费用共计186.66万元。结合该项目预算计划的目标内容及其他资料看，评价组认为该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均与计划目标一致。但对于鲜花品种的选择、种植、更换摆放频率、更换数量，论证资料不够完善，对鲜花成本控制的分析研究工作有待加强。

##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评价组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 1、经济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城市面貌、优化了生态环境，为促进旅游业发展提供了较大贡献，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尤其绿化

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借鉴了发达地区的先进理念，变废为宝，解决了绿化垃圾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节约了绿化垃圾的处置成本，降低了绿地土壤改良支出，米易县是四川省内率先对绿化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改革的地区，该项目也成为本次考核的亮点，并且不排除未来通过技术革新，扩大规模，市场化创收的可能性。

## 2、社会效益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城市形象，为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天府旅游名县”等各项殊荣做出了贡献。2021年国庆鲜花雕塑喜获央视新闻媒体报道，提高了米易的知名度。

## 3、生态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城市生态环境，提高了城市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逐年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更是消除了绿化垃圾处置带来的环境污染，其产出的有机基质改良了绿地土壤，形成了良性循环，符合国家对垃圾分类处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

## 4、可持续效益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通过扩大绿地植物面积、绿化养护，增强绿地植物光合作用，能有效维持城市碳氧平衡，净化城市空气质量，减弱城市噪音污染，有利于改善城市小气候，持续为人民健康生活带来利好。

### 5、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游客及当地居民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效果调查反馈来看，群众对米易县园林绿化满意度较高，居住幸福感强。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00** 分，绩效评价评定级别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1.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

###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分层指标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通用指标	项目决策	8	8	100.00%
	项目实施	9	9	100.00%
	完成结果	23	22	95.65%
共性指标	项目效果	20	18	90.00%
特性指标	基础管理	10	10	100.00%
	经济效益	5	4	80.00%
	社会效益	5	5	100.00%
	生态效益	5	5	100.00%
	群众满意度	5	5	100.00%
个性指标	项目成果	10	10	100.00%
综合得分		100	96.00	96.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 **(二) 存在的问题**

1、对鲜花成本控制的分析研究工作有待加强。

对于鲜花品种的选择、种植、更换摆放频率、更换数量，论证资料不够完善，缺乏目标效果分析，导致绩效考核可比性、可衡量性低。

2、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运行管理有待加强。

2021年设备正常运行时间只有5个月，设备运行磨合时间偏长，设备操作培训有待加强。

## **(三) 相关建议**

针对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下一步改进完善的意见及有关政策性建议。

1、建议充分利用数据对鲜花摆放效果、摆放品种、更换频率、鲜花市场价格进行研究分析，尽量避免资源浪费，加强成本控制，节约财政资金支出。

2、建议强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管理，加强设备操作培训、学习，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 六、附件

(一) 2021 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米易县城区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过程及结果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一级指标	立项程序严密性	1、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论证 2、是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3、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出支持范围 4、是否符合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本项目为延续型项目，通过第三方公司进行绿地普查测量，预算基础数据可靠，经米易县人民政府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的申请及米易县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同意项目经费的批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该项目属于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职责范围，本项目为地区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资金由米易县财政局支出，符合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评价组查阅了相关资料未发现与相关部门或部门相关事项重复情况。	2	2	100%	
	项目决策合理性	1、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 2、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3、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项（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1分，直至扣完			米易县城区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采购项目实施内容符合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深入推进大规模绿化全攀行动的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政府年度目标规划范围。项目预算参照J2595-2018“全国园林绿化养护执行标准”一级标准制定，《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立项通过专家评估论证，项目规划合理。	3	3	100%	
一级指标	管理制度完备性	1、项目管理制度、内部财务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细则是否完善； 2、相关制度是否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	项（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评价组查阅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等管理制度，各项制度健全，结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标单位工作成果的月度考核表来看，考核制度不存在脱离实际、执行偏离预期的情况。	3	3	100%	
	项目实施合理性	1、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 2、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3、项目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的招标工作方案中关于项目的规划、与中标单位合同义务相符，同时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结果、验收单及验收过程影像资料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情况相符； 资金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对中标单位的考核情况、验收情况向财政局申请资金拨付，由财政局直接将申请的资金拨付至中标单位，资金分配方向与项目规划一致；结合资金申请、资金下达、支付凭证及相关附件等资料，该项目资金申请及时、财务核算规范，分配依据充分，但个别月份出现	4	4	100%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过程及结果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项目实施	资金使用合规性	1、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 2、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的申请、下达等资料完整，程序完备，财务制度健全、会计凭证记录清晰、资金支付及发票等附件齐全，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 由于该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3	100%
	执行有效性	1、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2、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是否到位。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根据《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每月采用评分法对项目目标进行考核、验收，按考核扣分机制核算项目实施资金，项目主管单位绩效意识到位、监管、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清晰完整，监管工作执行认真、仔细。	2	2	100%	
	资金到位率	1、项目资金拨付到位情况；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实际到位金额/申请金额*100%*指标分值			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项目预算3278.23万元，政府采购合同价为3225.49万元，为期三年即2021年2月1日-2024年1月31日，2021年2月-2022年1月绩效目标申报预算资金为1159.83万元；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对项目月度实施的考核结果及验收情况向财政局申请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中标企业，本项目2021年申请金额968.33万元（其中第二轮养护2020年12月-2021年1月资金139.70万元，第三轮养护2021年2月-11月资金828.63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968.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3	100%
完成结果	资金结余率	1、项目资金结余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结余率/0.2)*指标分值 结余率大于等于0.2，指标得0分 结余率=结余金额/市级财政资金预算数*100%		评价组查阅了会计凭证、资金申请、资金下达、资金支付等相关资料，申请资金968.33万元，支付到中标企业的资金为968.33万元，付款凭证及发票附件齐全，支付范围与预算范围一致，支付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相符，资料齐全并全部支付，“资金结余—财政应返还额度”科目无余额，资金结余为0。	10	10	100%	
	目标完成率	1、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2、相关资料是否齐全、是否归档；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该项目方案规划的内容与合同内容匹配，中标企业根据合同内容履行义务，评价组根据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中标企业的考核、验收结果及自评报告分析，截止2021年11月绿地养护、树木安全、零星调整、局部提升、鲜花种植养护目标每月考核得分均大于95%，考核结果为优，考核、验收资料齐全，归档及时，评价组认为绩效目标完成数量、质量、时效均与计划目标一致。	4	4	100%	
	完成及时性	1、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实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1-(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指标分值		绩效目标完成时效考核中“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厂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建设完成验收比计划完成时间延迟了60天，但由于疫情原因，项目所需设备迟迟不能到达，同时延误了员工培训等一系列工作，考虑到不可抗力因素，完成及时考核指标我们梳理了整个项目过程，查阅了项目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检查了关于项目的全部财务资料，询问了关于此项目被检查情况，未发现违规记录。	4	3	75%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3处及以上 不合 2处不合 合规 1处不合 合规 合规			2	2	100%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过程及结果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项目效果	功能性	1、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计划能力 2、建成后是否正常运行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10	8	80%	
	配套性	1、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 2、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 3、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10	10	100%	
基础管理	对象覆盖全面	项目区域范围内实施对象覆盖情况	分级评分法	明显疏漏	基本覆盖			全面覆盖	10	10	100%	
	经济效益提升	反映项目实施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5	4	80%	
社会效益	城市绿化水平提升	反映区域内生活环境、绿化景观、市容市貌综合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5	5	100.0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综合情况	综合评价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城市形象，为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天府旅游名县”等各项殊荣做出了贡献。2021年国庆鲜花雕塑喜获央视新闻媒体报道，提高了米易的知名度。社会效益综合评价为好。					5	5	100.00%	

# 米易县综合行政执法局2021年度“米易县城区第三轮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经费”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分层分类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过程及结果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生态效益	城市生态环境提升	反映区域内绿化覆盖率、空气质量等情况	<p>群众对公共绿化、生活环境、生态环境的满意度</p> <p>90% &gt; 满意度 ≥ 80% 为较好</p> <p>80% &gt; 满意度 ≥ 70% 为一般</p> <p>70% &gt; 满意度 ≥ 60% 为较差</p> <p>60% &gt; 满意度 为差</p>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数据显示，2019年至2021年，绿化覆盖面积逐年上升，空气质量逐年提高，能有效维持城市碳氧平衡，净化城市空气质量，减弱城市噪音污染，有利于改善城市小气候，持续为人民健康生活带来利好。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场截至被评价时点，共回收绿化垃圾211吨，共产出有机介质66吨，消除了绿化垃圾处置带来的环境污染，其产出的有机介质改良了绿地土壤，形成了良性循环，符合国家对垃圾分类处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生态效益综合评价为好。	5	5	100%
				较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根据游客及当地居民对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效果调查反馈来看，群众对县园林绿化满意度较高，居住幸福感强。满意度调查为好	5	5	100%
项目成果	项目满意度	项目环境提升	<p>1、项目招标、采购、公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p> <p>2、管理制度是否健全；</p> <p>3、监督、检查是否保持持续。</p>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评价组查阅了项目招标、评审、公示资料，该项目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流程开展；主管单位制定了《米易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每月采用评分法对项目目标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月度考核表及验收资料分析，评价组认为项目主管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强、监管、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清晰完整，监管工作执行认真、仔细，项目管理持续	5	5	100%
				较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根据攀枝花市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和分类投放指南、攀城管执【2020】159号关于垃圾分类及投放的要求，园林垃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需单独收运和处理的要求，该项目的实施解决了绿化垃圾投放难的问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借鉴了经济发达地区的先进理念，彻底消除了绿化垃圾处置带来的环境污染，节约了财政资金，成为四川省内率先对绿化垃圾处理方式进行改革的地区，该项目也成为本次考核的亮点。并且不排除未来通过技术创新，扩大规模，市场化回收的可能性。综合评价为项目效益好。	5	5	100%
合计									100	96	96.00%	

